

# 临翔博尚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14”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事故发生地点概况 .....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1. 肇事车辆情况 .....	2
2.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sup>1</sup> （承运方） .....	4
3. 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国内托运方） .....	4
4. 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sup>3</sup> （汽车例检公司） .....	5
5. 事故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基本情况 .....	5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1.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
2. 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7
3. 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7
4. 杨某蓉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	7
5. 马某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 .....	8
6. 段某勋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	8
7.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9
(四)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	9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1.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	9
2. 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	9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4. 其他情况 .....	11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5
(五) 事故性质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	15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1. 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16
2. 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16
3. 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行政处罚的建议	17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1. 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五、事故主要教训	1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 临翔博尚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14”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4日19时01分许，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辖区G214 西宁--澜沧线 K2745+000 处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3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规定，9月21日，临翔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临翔区博尚“9.1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取证。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现场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因素开展延伸调查，分析查找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了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临翔博尚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9.14”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驾驶员驾驶行驶系不合格的机动车，超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交通肇事的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地点概况

现场位于 G214 西宁-澜沧线 K2745+000 处路段，道路为国道二级公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至临翔区方向，南至双江县方向，道路被黄色中心单实线划分为双向二车道，临翔区往双江方向车道宽 5.75 米，双江往临翔区方向车道宽 3.8 米，道路线形为一般坡急弯，弯道半径为 68.05 米，纵坡度为 4%，横坡度为 0.5%，该路段最高限速 40km/h，路面干燥，路面完好，道路西侧为墙体防护，道路东侧为金属护栏防护，金属护栏外为田地（距路面的垂直高度为 7.3 米），道路东侧路外设有向左急弯路警告标志牌及导向标牌，道路西侧向北 500 米处设有连续弯道警示标志牌。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肇事车辆情况

(1) 云 L96 \* \* \*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W \* \* \* HE1W，车辆识别代号：LZZ1CLXB4KA \* \* \* 282，发动机号：1911 \* \* \* \* 6637，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机动车所有人：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区大风路东侧（江岸景苑对面），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止，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该车持有交运管大理市字 \* \* \* \* 0103

\* \* \* \*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及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 云 L5 \* \* \*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凌宇牌 CLY9 \* \* \* GYYC，车辆识别代号：L3K93VGG4K0Y \* \* \* 00，发动机号：无，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机动车所有人：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区大风路东侧（江岸景苑对面），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04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止，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6400kg，核定载质量 33600kg，该车载有 33594kg0#柴油，该车持有交运管大理市字 \* \* \* \* 0103749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3) 云 SD7 \* \* \* \* 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比亚迪牌 BYD7 \* \* \* BEVA，车辆识别代号：LGXCH6CB1P208 \* \* \* 3，发动机号：2R2 \* \* \* 874，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付某云，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核定载人数：5 人，总质量：2260kg，整备质量：1885kg，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新能源车商业保险。

## 2.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sup>1</sup>（承运方）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98年01月21日，公司详细地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区大凤路东侧（江岸景苑对面）。

## 3.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sup>2</sup>（国内托运方）

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批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19日，公司详细地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姐告滨江路23号23-A12-06号。2023年6月1日，该公司与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成品油运输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协议约定由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至缅甸联邦亚太公司。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建立健全

---

1.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98年01月21日，公司坐落在云南省，详细地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区大凤路东侧（江岸景苑对面）；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002186908332，法人是杨某蓉，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批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19日，公司坐落在云南省，详细地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姐告滨江路23号23-A12-06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5331027\*\*\*21223，法人是穆某军，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程序和要求实施成品油运输和风险管控，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 4. 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sup>3</sup>（汽车例检公司）

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美容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7日，公司详细地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飞来寺关宾路口，2023年4月1日同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品运输车辆例检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例检作业，检查车辆的转向、制动器、传动系统、底盘等的安全适用情况并如实进行记录，对查出问题隐患，立即告知驾驶员，并向甲方负责此项工作管理人员报告进行跟踪管理，直至消除隐患。

#### 5. 事故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基本情况

##### (1) 驾驶员丁某斌：男，汉族，32岁，身份证号码：

3. 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美容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7日，公司坐落在云南省，详细地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飞来寺关宾路口，2023年4月1日同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品运输车辆例检协议书，；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68250552E，法人是赵某周，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美容服务；道路救援服务；停车场服务；代办汽车过户、落户、年检手续；保险兼业代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9251991\*\*\*\*\*031X，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系云L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L5\*\*\*\*\*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持“A2D”类机动车驾驶证,持有证号为5329251991\*\*\*\*031X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9月18日,有效期限:2025年12月26日。事发前,丁某斌分别于9月4日、7日、11日8天内进行了3次柴油运输。

(2)押运员郑某蓉,女,汉族,30岁,身份证号码:5329251992\*\*\*\*0324,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事故发生时系云L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押运人。2016年4月13日,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类别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押运证编号530\*\*\*\*825,证号5329251992\*\*\*\*0324,有效期限至2028年3月20日。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组织架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公司2020年11月创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级标,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2人持证上岗,组建了15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为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重点驾驶人管控一档两卷档案,建立了车辆例检工作台账(每次出车前驾驶员自查、每月一次例检)。该企业1至8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8次,参训人员

2924 人次；开展应急演练 8 次，参演人员 331 人次，开展车辆抽查 932 车次；共发现问题隐患 172 条，跟踪治理后隐患整改率 100%。

## **2.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与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成品油运输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职。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州、市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 **3.大理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例检作业，检查车辆的转向、制动器、传动系统、底盘等的安全适用情况并如实进行记录，对查出问题隐患，立即告知驾驶员并向甲方负责此项工作管理人员报告进行跟踪管理，直至消除隐患，1 至 8 月开展车辆检查 1780 车次；共发现问题隐患 172 条，跟踪管理后隐患整改率 100%。

## **4.杨某蓉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作为企业法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创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级标。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并落实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州、市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年不少于2次演练。

#### **5.马某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

组织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了车辆例检工作台账（每次出车前自查、每月一次）。按工作要求组织该公司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参与该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 **6.段某勋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参与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重点驾驶人管控一档两卷档案；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建立了公司车辆例检工作台账（每次出车前自查、每月一次）。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

行为；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7.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大理市交通运政管理所、大理市交警大队、大理市应急管理局每月定期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机构制度、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停车场管理、GPS 监管、专用车辆、档案和台账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均已履职到位。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丁某斌驾驶云 L96 \* \* \*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载郑某蓉）（牵引云 L5 \* \* \*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西澜线由北向南行驶，19 时 01 分许，当该车行驶至 G214 西宁—澜沧线 K2745+000 处路段时车辆发生侧翻，后车辆滑向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由付某云驾驶的云 SD7 \* \* \* \* 号小型轿车（载杨某艳）相撞，二辆车相撞后翻入道路东侧金属护栏外田地（距路面的垂直高度为 7.3 米），小车被油罐车挤压在下方，油罐车驾驶员、押运员和小车驾驶、副驾驶乘车人被困。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付某云，男，汉族，48 岁，身份证号码：5335211975 \* \* \* \* 2135，住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事故发生时驾驶云 SD7 \* \* \* \* 号小型轿车，在此事故中死亡。

#### 2.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1）丁某斌，男，汉族，32 岁，身份证号码：5329251991

\* \* \* \* 031X，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事故发生时系云 L96 \* \* \*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 L5 \* \* \*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在此事故中受伤。经委托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永司鉴〔2023〕法临鉴字第（01081）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丁某斌在此次事故中造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2）郑某蓉，女，汉族，30岁，身份证号码：5329251992 \* \* \* \* 0324，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在此事故中受伤。经委托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永司鉴〔2023〕法临鉴字第（01072）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郑某蓉在此次事故中造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3）杨某艳，女，汉族，45岁，身份证号码：5335211977 \* \* \* \* 2189，住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事故发生时乘坐云 SD7 \* \* \* \* 号小型轿车，在此事故中受伤。经委托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永司鉴〔2023〕法临鉴字第（01073）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杨某艳在此次事故中造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云 SD7 \* \* \* \*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付某云死亡，云 SD7 \* \* \* \*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杨某艳、云 L96 \* \* \* 号驾驶员丁某斌、押运员郑某蓉等3人不同程度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进行测算，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 **4.其他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约7吨柴油泄漏，所造成环境污染及影响，由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14日19时14分，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在临翔区永泉葡萄园旁，一辆油罐车和一辆小车发生碰撞，两辆车翻到路下，油泄漏，有人员被困，请处理”。接到报警后，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圈内中队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现场两辆车已翻入路下，小车被油罐车挤压在下面，油罐车驾驶员在车辆侧翻后自行爬出车外，另有小车驾驶员、一名油罐车乘车人和小车副驾驶乘车人被困。事故发生后，临沧市启动应急救援机制，临沧市交警支队领导赶往现场指挥交通疏导分流及现场防护工作，配合消防救援、应急、环保、水务、路政等专业部门实施救援清障工作。同时，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临翔区消防救援大队11车50人赶赴现场处置。消防力量到场经勘查后立即采取用水和泡沫对罐体冷却降温、对油罐泄漏点进行稀释保护，援救被困人员。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临沧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丕明、临翔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明武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区消防大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临翔分局、博尚镇、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临沧支队临翔大队、临翔公路分局、临沧中石油公司、临沧中石化公司等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各部门协同、联合处置。9月14日晚22时22分许，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协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队参与救援。

现场指挥部紧急召集临沧中石油、中石化公司4名危化专家及应急处置队伍到场参与处置，并协调相关部门调来倒罐车、100吨吊车、平板拖车、重型半挂牵引车、化油剂及吸油棉等应急物资，对罐体内残留的约26.46吨柴油进行倒罐处理后，9月15日中午13时许，罐体经吊车吊起后被拖车安全转移。14时52分许，事故车辆被拖离现场，国道214西宁—澜沧线博尚永泉段全面恢复通车。同时，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泄漏柴油拦截、吸附收集和应急监测等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9月14日晚19点37分，救出油罐车2人被困人员；20点53分，救出轿车1人被困人员，并及时由120送往临沧市人民医医治；9月15日上午10时45分最后一名被困

人员被救出，经医院人员全力抢救，于10时49分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善后处理情况：9月16日死者遗体已在临沧常福岭殡仪馆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双方补偿协议书已签订，家属情绪稳定。

受伤人员丁某斌现已出院返回大理家中休养，郑某蓉目前在大理中医院医治，杨某艳已出院。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救援处置得当，各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到位，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相关单位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和相关善后、赔偿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2023年9月12日丁某斌驾驶云L96\*\*\*在行驶过程中轮胎被铁钉扎通后，丁某斌在孟连口岸一家汽车修理厂更换轮胎（使用备胎更换），在9月14日行驶前未更换备胎，导致行驶系不合格，丁某斌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发生事故时该车辆行驶速度为55公里/小时，丁某斌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未按该路段限速标志牌提示行驶速度40公里/小时行驶，以及连续弯道警示，导致车辆在急转弯时发生侧翻，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超速37.5%）；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经委托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鉴字第 03775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证实云 L96 \* \* \*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云 L5 \* \* \*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事故发生时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行驶系不合格：第一轴、第四轴上左右轮胎花纹不相同，第四轴左轮主胎胎面暴露轮胎帘布层，该车未检见该车机械故障。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速鉴字第 01530 号《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证实云 L96 \* \* \*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云 L5 \* \* \*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平均行驶速度约为 55km/h。

2. 经委托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鉴字第 03776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证实云 SD7 \* \* \* 号小型轿车事故发生时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行驶系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机械故障。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经对驾驶员丁某斌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2. 经委托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永司鉴〔2023〕法毒鉴字第（02095）号法医毒物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送检付

某云的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

#### **（四）间接原因分析**

驾驶员丁某斌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

#### **（五）事故性质**

临翔博尚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9.14”事故是一起驾驶员驾驶车辆行驶过程中超速，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丁某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承担此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鉴于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对丁某斌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由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丁某斌刑事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并落实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年不少于2次演练等方面已履职尽责到位，建议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蓉免于行政处罚。

### **2.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马某，组织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了车辆例检工作台账；组织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已履职尽责到位，建议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马某免于行政处罚。

### **3.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行政处罚的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段某勋，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重点驾驶人管控一档两卷档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严格落实车辆例检工作（每次出车前自查、每月一次）；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方面已履职尽责到位，建议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段某勋免于行政处罚。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严格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建立了公司组织架构、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组织架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创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级标，建立了车辆例检工作制度、台账齐全（每次出车前自查、每月一次例检），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对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临翔博尚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9.14”事故是一起驾驶员驾驶车辆行驶过程中超速，导致发生交通肇事的责任事故，主要教训是从业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遵守交通法规，生产过程存在侥幸、麻痹思想。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持续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交运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紧绷安全这根弦，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要进一步加大对事故易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力度，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治理方案，落实治理经费，组织治理力量，切实加大治理工作力度。

（二）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路面执法和通行秩

序管控力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基层一线执法力量投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要结合“四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无证驾驶、非法改装等为重点，继续加大对“两客一危一网一货”车辆、校车、工程作业车等检查力度，严查“三超一疲劳”超范围运营、无资质非法运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三）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深入分析典型事故原因，利用短信、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

（四）针对过境车辆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发生原因，加强对过境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在过境车辆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设卡、加大路面巡逻等方式，严厉查处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针对货运车辆开展物流货物堆放、包装方式是否合理，防脱落措施是否到位等专项检查，并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坚决做到一车一检查，一车一登记，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